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碳排放摸底核查工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碳排放摸底核查工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11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6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11 月 29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或合同包的，第____标段或合同包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